

关于浙江省盐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 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浙江省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并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浙江省盐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独立性。根据申报文件，（1）2021 年，公司控股股东浙盐集团完成内部分立重组，将各地市盐业公司非盐业相关资产及股权分立至各地市资产管理公司，盐业主业资产和股权保留在分立后的地市盐业公司内，并将舟山远东、蓝海星、绿海制盐、分立后的各地市盐业公司划转至公司；分立重组后公司与直接控股股东浙盐集团、间接控股股东浙资运营及其控制的主体不存在同业竞争；（2）2024 年 12 月，公司以 5,737.49 万元的价格自浙盐集团处购买了中盐新干 16% 股权；（3）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银行存款归集至浙盐集团的情形，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已完成清理；（4）公司存在继受取得的专利及商标；（5）公司 2 块土地使用权证仍登记在浙江省盐业集团慈溪市盐业有限公司名下，尚未变更至公司

名下；（6）报告期内，公司与中盐新干、浙江杭州湾盐业存在关联采购和销售。

请公司：（1）说明浙盐集团分立重组的方案内容及实施情况，各地市级盐业公司资产、业务、人员的分立、划转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相关子公司股权、资产划转至公司履行的国资审批程序及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如涉及），是否符合国资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分立重组后是否存在仍从事食盐相关业务的企业，是否与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2）说明公司购买中盐新干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股权交割及变更登记情况，是否需要并取得国资批复及履行资产评估备案程序；（3）说明公司向控股股东上交资金归集款的背景原因，是否符合国有企业资金管理、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定，公司与浙盐集团资金管理方法的制定情况及协议签署及修订情况，是否影响公司财务独立性；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金额、次数、资金用途、利率及利息支付情况、履行的决策程序、规范措施及可执行性，报告期后是否新增关联方资金占用等各类财务不规范情形，公司整改及防范资金占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有效；（4）说明公司继受取得专利、商标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背景原因、协议签署情况、转让价格及公允性、权属变更登记办理情况，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权属瑕疵；（5）说明相关土地变更登记的进展及当前使

用情况，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是否构成关联方资源占用；（6）说明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采购和销售商品的种类、数量、单价、定价依据，结合同类商品或服务的第三方或市场采购和销售情况说明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公司与关联方采购和销售的信用政策、付款政策、主要合同条款与非关联方差异及原因；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及必要性，拟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关联交易规模是否存在扩大的可能性；（7）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技术等资源要素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主要关联方的关系及分开情况，公司是否具备独立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5）及（7）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关于同业竞争的核查范围及履行的核查程序；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6）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员工持股平台。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设立盐之有物、盐之有道、盐之有序、盐之有理等 4 个员工持股平台，员工持股平台在日常管理、内部分额流转及锁定期等方面的设置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相关规定；（2）盐之有物、盐之有道、盐之有序 3 家持股平台申请了并购贷款，并以公司股权提供质押作为申请并购贷款的担保措施。

请公司：（1）逐条对照并说明盐之有物、盐之有道、盐之有序、盐之有理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具体情况；说明盐之光的穿透情况，盐之有物、盐之有道、盐之有序、盐之有理是否需要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是否可能导致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超过 200 人；（2）说明质押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起止期限、贷款金额、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当前质押担保解除情况及未来预期、员工持股平台及其合伙人的财务状况及清偿能力，说明质押解除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相关股份是否存在被行权或强制处分的风险，是否可能导致审核期间及挂牌前的股权变动，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业务模式及生产经营合规性。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主要从事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当前已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等业务资质，子公司绿海制盐、舟山远东、台州配送、宁波晶泰和蓝海星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即将到期；（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食盐批发销售给无食盐定点批发许可证的配送商，再由配送商批发销售至终端客户的情形；（3）公司存在采购原料盐后由下属的生产企业生产加工及委托盐类供应商加工盐类成品等两种生产模式；（4）报告期各期，公司采购劳务外包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1,555.41 万元、4,272.89 万元、2,495.57 万元；（5）当前公司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自建房产共计面积 10,260.00 平

方米；（6）浙江省盐业集团杭州盐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盐产品生产及仓储项目及杭州盐业科技有限公司技改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因未开展实际经营；（7）报告期内，公司受到3起行政处罚，其中存在叉车坠落并造成1人死亡的情形；（8）公司通过电商平台销售产品，并设立自营电商平台。

请公司：（1）结合食盐专营业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监管政策，说明公司所取得资质的齐备性，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即开展业务、超出资质规定范围开展业务等情形；公司取得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实际从事相关业务，所销售产品的具体情况，消毒产品、化妆品业务开展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监管政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的稳定性，如无法续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子公司有效期临近届满资质的续期安排，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2）说明公司产品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及执行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产品是否存在食品安全问题、质量不合格、被停产或停售等情况，是否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消费者投诉、民事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3）说明向无资质配送商销售的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相关违规行为的法律风险，公司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公司采取的整改规范措施及执行情况，后续是否再次发生；（4）说明委托加工商的选取标准、资质取得情况、交易金额、定

价依据及公允性、权利义务承担、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对相关厂商的质量管理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食品安全相关争议纠纷；（5）说明劳务外包服务的具体内容、所涉生产环节、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劳务外包商中是否存在仅为公司提供服务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核心人员是否与相关厂商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6）说明公司未办理房产证书的原因，是否存在擅自改变法定用途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若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公司房产的建设和使用是否合法合规；（7）说明杭州盐业相关项目的建设进展，是否需要并履行环保验收程序，相关项目的后续规划安排，是否存在环保方面的合规性瑕疵，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8）说明公司针对行政处罚采取的整改规范措施及具体执行情况，后续是否再次发生，公司违法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9）说明公司使用特种设备相关资质的取得情况及齐备性，具有资质的操作人员的配备情况；（10）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购买竞价排名和广告推广等互联网信息搜索服务的情形，是否存在刷单、虚构评价等违规行为；公司自建平台的具体情况，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及运营。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为国有企业，历史上部分股权变动取得了浙资运营出具的批复，并由浙资运营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请公司：（1）说明浙资运营是否为有权代为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主体，是否有权出具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性文件或确认文件；（2）以列表形式说明公司设立、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国资监管机构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资产评估备案的履行情况，2015年12月公司设立、2023年3月股权转让、2023年8月股权转让未履行相关程序的法律依据，国有股权历次变化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分红款流向等客观证据，说明对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等主体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3）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5.关于收入和毛利率。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采取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经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20.06%、22.09%、24.44%；（2）公司客户较为分散，第一大客户为自然人钱定中，报告期内存在第三方回款和现金收款情形；（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1,534.70 万元、9,547.65 万元和 1,589.96 万元；（4）公司供应商和客户重合主要涉及中盐新干盐化有限公司；（5）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43.02%、47.61%和 41.89%。

请公司：（1）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 1 号》）中关于经销模式的要求补充披露经销有关情况；（2）按照销售金额分层披露客户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3）按照销售渠道披露销售金额及占比。

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内客户增减变化情况、新增客户家数及金额、老客户复购家数及金额、复购率，公司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2）说明是否存在公司关联方、（前）员工参与设立经销商的情形，是否存在个人经销商，如存在，说明合作原因及背景；（3）说明报告期公司向经销商客户销售产品的流向、各期末库存情况，销售流程是否涉及多级经销商，是否实现最终销售；（4）说明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等非法人客户的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是否均为经销商客户，非法人客户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说明第一大客户钱定中的从业背景、经营范围、经营场所等，与公司合作历史，公司对其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发票开具情况、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资金流水是否与购销实质相匹配，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5）说明报告期内合同负债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结算政策是否

存在变化，期后收入结转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期后回款情况，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6）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与客户重叠的商业合理性与具体交易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核算的原因及合理性；（7）结合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类型、产品定价调价机制、行业环境、销售模式等因素，量化分析公司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盐业务板块、食盐及工业盐等产品类别的毛利率，说明公司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原因；（8）说明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较大的合理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同一回款方为不同客户回款的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与第三方回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9）说明各期电商平台销售模式收入金额及占比，主要合作的电商平台及销售情况，每月按照平台钱包账户到账情况确认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说明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10）其他收入的具体构成。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经销商模式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

按照销售金额分层说明对收入、经销收入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等；（3）说明对第三方回款执行的核查程序、核查结论；（4）对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采购和存货。根据申报文件，（1）原料盐是公司的主要原料，从其他盐业企业购入；（2）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生产方式的产品销售占比逐步提高；（3）公司存货分别为12,342.88 万元、17,485.50 万元、17,728.41 万元，主要是原材料和库存商品；（4）公司承担政府食盐储备任务，报告期内储备盐补贴金额较大。

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各类原料盐的采购来源、采购金额及占比，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价格变动情况及变动趋势，是否与公开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2）说明公司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方面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结合历史经营状况说明是否面临较大的价格波动风险；（3）说明委托生产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情形；说明自产和委托生产模式下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原因；（4）说明存货余额较高且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存货的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存货增长与公司收入等经营业绩情况的匹配性；（5）说明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

在明显差异，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6）说明各类存货分布地点及占比，存货盘点方案及合理性，2023 年末在途物资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7）说明公司储备盐金额、数量及占比、周转情况，储备盐补贴作为经常性损益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报告期内对公司存货监盘的时间、地点、监盘范围、比例及核查结论。

7.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交易性金融资产。请公司说明：①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情况，包括产品名称、期限、收益率、基础资产情况、金融机构、风险特征等，各期投资收益情况，相应投资风险及对应内控措施；②前述投资资金的具体流向，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购买前述金融资产是否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非流动资产。请公司说明：①报告期内转固的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②在建工程的具体采购内容、金额及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公司向其采购的具体金额、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③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的匹配性，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

产生原因；④投资性房地产的获得背景、区位、建筑面积、承租人、租金水平及其公允性、租赁期限，折旧政策、年限是否谨慎合理，减值测试过程及减值计提的具体情况；⑤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处置对应的主要资产、购买方、交易价格及交易公允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销售费用。请公司说明：①销售费用中劳务外包费的具体性质，计入销售费用而非成本的合理性；②销售服务费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销售服务商，如存在，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诉讼。报告期内，公司涉诉金额为 426.85 万元。请公司说明：诉讼的背景原因、具体情况、当前进展、预计的判决结果，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信息披露。请公司说明：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均为 0 的原因及合理性、准确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

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七日